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八十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七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人印刷公司

文化紙業市場：衡陽街六十號

改進死亡宣告制度
加強人格權之保護
修正後民法總則及施行法
定民國七十二年元旦施行

【本刊訊】法務部日前表示，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暨民法總則施行法，定於七十二年元月一日施行。

法務部表示，民法總則的修正要點包括：

△增設檢察官參與民事事件的規定，以期維護公益。

△修正死亡宣告的實質要件，以應實際需要。

△加強人格權的保護。

△促進法人的健全。

△表明住所設定與廢止的客觀依據。

△強化社團組織。

△加強財團的維護。

△修正時效中斷與視為不中斷各種事由的相關條款文字，並增訂「提付仲裁」也有中斷的效力，以應工商業社會的需要。

△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的請求權，明定因中斷而重行起算的時效期間一律延長為五年，以解決對於最高法院判例的爭執。

△修正時效中斷不中斷的相關條款文字，並增訂「提付仲裁」也有中斷的效力，以應工商業社會的需要。

△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的請求權，明定因中斷而重行起算的時效期間一律延長為五年，以解決對於最高法院判例的爭執。

△充實權利行使原則的內涵，明定行使權利的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修正自助行為有關規定文字。

△一般人失蹤期間原定十年，縮短為七年，遭遇特別災難人失蹤期間原定滿三年，修正為災難終了滿一年；老年人失蹤期間原定五年，縮短為三年，其年齡基準原定七十歲以上，提高為八十歲以上，都適應目前社會的實際需要。

司法院動員月會
陳大法官專題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十一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假該院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大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首長及所屬均參加。會中首先恭讀先總統　蔣公遺訓，繼由陳大法官樸生以「如何確立第三審為法律審」為題，作專題報告。

陳大法官首先列舉三項規定說明刑事訴訟，以第三審為法律審：

一、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採書面審理，以其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調查對象。

三、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陳大法官說：依現制，第三審並非單純之法律審，實具事實之事後審性格。

他又說：現制之第三審，仍應就事實之是否確定，依職權加以調查，其審理方式，又經採書面審理，無從為直接之調查，逕為事實之認定，僅具有事後審之功能，致第三審判決甚於上述原因而發回更審者，占發回案件比例之絕大多數，既難發揮其為法律審之功能，且案件一經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後，第二審法院即不得發回於第一審，難免輕視第一審，並忽視案件之時間性與地域性，徒增程序之重覆，但第二審審理，仍應就事實之是否確定，依職權加以調查，其審理方式，又經採書面審理，無從為直接之調查，逕為事實之認定，僅具有事後審之功能，致第三審判決甚於上述原因而發回更審者，占發回案件比例之絕大多數，既難發揮其為法律審之功能，且案件一經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後，第二審法院即不得發回於第一審，難免輕視第一審，並忽視案件之時間性與地域性，徒增程序之重覆，但第二審審理，仍應就事實之是否確定，依職權加以調查，其審理方式，又經採書面審理，無從為直接之調查，逕為事實之認定，僅具有事後審之功能，致第三審判決甚於上述原因而發回更審者，占發回案件比例之絕大多數，既難發揮其為法律審之功能，且案件一經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後，第二審法院即不得發回於第一審，難免輕視第一審，並忽視案件之時間性與地域性，徒增程序之重覆，但第二審審理，仍應就事實之是否確定，依職權加以調查，其審理方式，又經採書面審理，無從為直接之調查，逕為事實之認定，僅具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審查親屬編修正草案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於本年十一月廿四日，上午九時，在該院第七會議室，舉行第七十會期第一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草案」案。會議由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趙石溪主席，法務部李部長、施政務次長、司法院呂副秘書長偕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詢。

法務部李部長說明修正要旨時稱：現行民法親屬編暨其施行法，自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五十年，共間社會結構、經濟情況及人民思想觀念，多有重大變遷，現行法規定有與現實情況不相適應者。

親屬編原有條文計一百七十一條，本草案研擬修正者卅五條，新整者十條，刪除者四條。親屬編施行法，原有條文十五條，研擬修正者十二條。其修正要點為：

甲、民法親屬編部分：

一、調整姻親關係消滅事由。二、禁止婚親之範圍。三、明定重婚為無效。四、增設「全自動計價磅秤」利用指數凸輪化乘為加者完全相同，難謂具有創新之設計，使凸輪之旋轉角度與計價成正比之關係，而自動顯示物重及物價之操作原理，與核准新型專利在先之「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李芳壽於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自動計重計價臺秤」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編為第六九二一九〇九號「自動計重計價臺秤」，係利用對數凸輪化乘為加之操作原理，與已核准新型專利申請一案舉行言詞辯論，並於辯論終結後，於同日宣示判決主文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李芳壽於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自動計重計價臺秤」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編為第六九二一九〇九號「自動計重計價臺秤」，係利用對數凸輪化乘為加之操作原理，與已核准新型專利在先之第六三二二九三一號「自動計價磅秤」相同，乃原告不爭之事實，雖原告主張本案構造或裝置經過改良而有進步之功效，但經被告機關指明，利用凸輪曲線作函數位移而為四則運算現屬習用技術，所提本件行政訴訟應予駁回。

未具創新不合專利要件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行政法院第一庭庭長馬希援、評事詹逸常、曾華松、吳恒順、黃鏡清於日前在該院第一法庭就受理李芳壽與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間因新型專利申請一案舉行言詞辯論，並於辯論終結後，於同日宣示判決主文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李芳壽於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自動計重計價臺秤」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編為第六九二一九〇九號「自動計重計價臺秤」，係利用對數凸輪化乘為加之操作原理，與已核准新型專利在先之第六三二二九三一號「自動計價磅秤」相同，乃原告不爭之事實，雖原告主張本案構造或裝置經過改良而有進步之功效，但經被告機關指明，利用凸輪曲線作函數位移而為四則運算現屬習用技術，所提本件行政訴訟應予駁回。

結果，仍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本件原告申請新型專利之第六九二一九〇九號「自動計重計價臺秤」，係利用對數凸輪化乘為加之操作原理，與已核准新型專利在先之第六三二二九三一號「自動計價磅秤」相同，乃原告不爭之事實，雖原告主張本案構造或裝置經過改良而有進步之功效，但經被告機關指明，利用凸輪曲線作函數位移而為四則運算現屬習用技術，所提本件行政訴訟應予駁回。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仍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本件原告申請新型專利之第六九二一九〇九號「自動計重計價臺秤」，係利用對數凸輪化乘為加之操作原理，與已核准新型專利在先之第六三二二九三一號「自動計價磅秤」相同，乃原告不爭之事實，雖原告主張本案構造或裝置經過改良而有進步之功效，但經被告機關指明，利用凸輪曲線作函數位移而為四則運算現屬習用技術，所提本件行政訴訟應予駁回。

高院法律座談會決議
加強法院審判功能
防制妨害商標犯罪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一年法律座談會，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廿三日連續舉行兩天，共計研討法律提案一五一則，其中民事類七十七則，刑事類七十七則。是項研討結論將送請司法院核定後，編印成冊，分送所屬辦案人員供辦案之參考。深信對觀念方面，社會人士更須絕對信賴司法，尊重法院審判權的行使，凡是可以影響審判心理或動搖司法官意志的不當方法，都要自行加以約束。這樣，司法官才能公正嚴明，毋枉毋縱，去執行法律，使社會臻於公平祥和之境界。

中共匪偽在大陸上倒行逆施，殘民以逞，其本質與民主法治不能相容。我們實施民主，厲行法治，乃是在政治作戰上摧毀中共匪偽血腥統治的重要工作，也就是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理想的實現。願我司法同人全力以赴，期使職權的剛毅精神與修持，在客觀方面，社會人士更須絕對信賴司法，尊重法院審判權的行使，凡是可以影響審判心理或動搖司法官意志的不當方法，都要自行加以約束。這樣，司法官才能公正嚴明，毋枉毋縱，去執行法律，使社會臻於公平祥和之境界。

中共匪偽在大陸上倒行逆施，殘民以逞，其本質與民主法治不能相容。我們實施民主，厲行法治，乃是在政治作戰上摧毀中共匪偽血腥統治的重要工作，也就是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理想的實現。願我司法同人全力以赴，期使職權的剛毅精神與修持，在客觀方面，社會人士更須絕對信賴司法，尊重法院審判權的行使，凡是可以影響審判心理或動搖司法官意志的不當方法，都要自行加以約束。這樣，司法官才能公正嚴明，毋枉毋縱，去執行法律，使社會臻於公平祥和之境界。

民主與法治

社論

民主是以人民為主體，法治是以法律為根基。實行民主，在於伸張個人的權利與自由；實行法治，在於保障個人的權利與自由；因此，民主與法治是不可分的。以法律保障人權，以法治鞏固民治，民主政治才能深植根基，歷久不渝。民主的本質是什麼？先總統　蔣公說：「民主的本質就是平等與自由，而自由的精神，亦就是守法與守分」。凡是遵守國家的法律和遵守本分的國民，其在國內都是人人平等，完全自由的，決不能受他人來侵犯，亦不允許政府來干涉（參見對國民大會閉幕詞）。所以說：民主的真諦在於守法。什麼是法治？簡言之，法就是法律，治就是管理，以法律管理眾人之事就是法治。韓非子說：「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又說：「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斷也；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不能退」。這是說明法律要在平等基礎上實施，不因人廢法。我們要奠立民主基礎，開拓憲政前途，就必須從培養法治精神，尊重法律制度做起，這是非常重要的。

法律神聖與司法尊嚴，是一體的兩面，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端賴司法官不偏不倚嚴格的執行，才能表現其神聖不可侵犯的特性，此外還要司法官克盡其獨立超然的職責，不受任何干涉，才能保持其尊嚴。司法官有擔當、果斷、豐富的學驗能力以及足以排除阻礙獨立行使職權的剛毅精神與修持，在客觀方面，社會人士更須絕對信賴司法，尊重法院審判權的行使，凡是可以影響審判心理或動搖司法官意志的不當方法，都要自行加以約束。這樣，司法官才能公正嚴明，毋枉毋縱，去執行法律，使社會臻於公平祥和之境界。

中共匪偽在大陸上倒行逆施，殘民以逞，其本質與民主法治不能相容。我們實施民主，厲行法治，乃是在政治作戰上摧毀中共匪偽血腥統治的重要工作，也就是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理想的實現。願我司法同人全力以赴，期使職權的剛毅精神與修持，在客觀方面，社會人士更須絕對信賴司法，尊重法院審判權的行使，凡是可以影響審判心理或動搖司法官意志的不當方法，都要自行加以約束。這樣，司法官才能公正嚴明，毋枉毋縱，去執行法律，使社會臻於公平祥和之境界。

高檢處石首席明江
接任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本刊訊】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更迭，新任董事長依該會章程規定並報經法務部核定，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檢察官明江接任，並已接篆視事。

交接儀式係於十一月廿五日上午九時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會議室舉行，法務部派保護司林司長榮耀監交，臺北地檢處陳首席涵等多人在場觀禮，由該會賀代董事長恩保將印信交付新任石董事長，並由監交人簡略致詞後完成。

洪故大法官遺著
法理學一書出版

【本刊訊】故司法院大法官兼臺灣大學教授楊洪遜欣先生遺著「法理學」一書，定於十二月二日出版問世。此書乃傾洪先生畢生精力所寫，但因洪先生追求完美，經常增添內容，以致去年突然病逝時，本書尚未完全定稿。經由大法官兼臺灣大學教授楊日然先生策劃主持編輯，搜羅遺稿，詳予校勘後，現已依洪先生之理論體系編排付印。全書本論部分共分四章，附錄部分共收已發表之論文四篇。都七百頁，凡五十餘萬言。

本書由洪夫人發行，三民書局總經銷。定價四百五十元整。

維護法庭尊嚴
院頒注意要點

【本刊訊】為審慎辦案，加強便民措施，維護法庭尊嚴，司法院特訂頒「各級法院開庭注意要點」一種，函知有關單位注意施行。

據悉：該項注意要點內容，除規定法庭佈置、環境、工作人員服裝、儀容等應力求莊嚴、整潔、端莊外，各級法院推事開庭務必準時，並注意各種便民措施：如前一案件之審判，可就次案已到齊者先審理，該案俟當事人到齊後再行補訊。當事人或證人路途之遠近、案件之繁簡及調查、辯論之時間，推事應於斟酌後指定庭期，每日上午或下午傳案件數不宜過多，庭期應力求均勻不宜集中於每月下旬，各案不得均指定在同一時間內開庭，開庭時不得草率詢問即諭知改期等，以免當事人或證人久候之煩或徒勞往返。

開庭時間，值庭通譯不得逾越權限詰問當事人，如有此項情形，推事應即糾正制止。推事不得與律師耳語，低聲交談，陪席推事應專心聽訟，並不得浮躁失態，以免影響司法尊嚴。

各級法院研考人員，應隨時注意開庭情形，如有違反注意要點情形，速陳報首長處理，院長及上級機關並應予抽查。

又悉：此項注意要點，行政法院評事開庭準用之。

安徽桐城六尺巷
後世留詩永息訟

【本刊新竹特稿】新竹地方法院錄先賢息訟詩鑲框調解委員會，已載本刊第七十八期第四版。據考證清代大學士張廷玉係安徽桐城人，與姚鼐比鄰而居，兩家因建築基地界址涉訟，張府馳函京師，請大學士向主宰縣官關說，張却不以為然，認為居家應該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乃復此詩規勸息止訟爭，兩家同受感動，各自動讓地三尺合計六尺。迄今桐城尚有六尺巷地名，以為紀念。（珍）